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洺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424號、第425號、111年度偵字第12748號、第15898號），經本院受理後（115年度金訴緝字第9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洺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蕭洺傑依其日常生活見聞及社會經驗，可預見詐欺人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人員所利用，以遂渠等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上午9時34分許前某時，提供其名下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影本、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人員。嗣詐欺人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詐欺情節欄所示之詐術令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嗣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

被告於本院之自白、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被害人即證人之證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新分行111年1月19日合金員新字第1110000202號函暨檢送蕭洺傑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新分行111年2月11日合金員新字第1110000430號函暨檢送蕭洺傑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員林分行111年4月25日111員林字第00042號函暨檢送蕭洺傑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3月30日中業執字第1110009896號函暨檢送蕭洺傑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蕭洺傑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蕭洺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員林分行111年4月25日111員林字第00043號函暨檢送蕭洺傑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莊以琳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影本）、王鈺婷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通話及匯款紀錄）、蔡懷宇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話及匯款紀錄）、吳秀治報案資料（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楊雅茜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楊雅茜帳戶交易明細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蕭洺傑提出之對話紀錄。

三、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再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錢防制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是被告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可減輕其刑，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中間法）及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之規定均不可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

以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本件應適用行為時法律(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罪詐欺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等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併此敘明。

五、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人員，使其得持以詐欺附表數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被告於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有上開二項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七、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說明。

(二)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三)本件附表被害人遭詐欺後，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中，之後再由詐欺人員提領一空，詐欺人員將該款項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處分

權，倘就該款項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魏巧雯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情節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蔡懷宇	詐欺人員自110年12月27日19時3分許起，假冒商家「CACO」之客服人員及銀行行員，撥打電話予蔡懷宇，誆稱其先前購物因店員刷錯條碼變成批發商，請依電話指示解除云云，致蔡懷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2月27日19時37分許	17,816元	蕭洺傑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蕭洺傑合庫銀行帳戶）
2	王鈺婷	詐欺人員自110年12月27日某時許起，假冒商家「CACO」之客服人員及玉山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王鈺婷，誆稱其遭誤設為高級會員，請依電話指示解除云云，致王鈺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存入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2月27日19時32分許	15,015元	蕭洺傑合庫銀行帳戶
			110年12月27日19時51分許	21,985元	
3	莊以琳	詐欺人員自110年12月27日18時59分許起，假冒商家「CACO」之客服人員及郵局人員，撥打電話予莊以琳，誆稱其遭誤繕為經銷商會員，請依電話指示取消云云，致莊以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2月27日20時3分許	10,914元	蕭洺傑合庫銀行帳戶
4	楊雅茜	詐欺人員自110年12月26日某時許起，假冒電商「waveshine」之客服人員及銀行或郵局人員，撥打電話予楊雅茜，誆稱其遭誤設為經銷商，請依電話指示解除云云，致楊雅茜陷於	110年12月27日9時34分許	50,000元	蕭洺傑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7日9時57分許	29,998元（起訴書誤載為29,989元）	

		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2月27日11時7分許	15,155元	
			110年12月27日13時19分許	14,847元	
			110年12月27日10時32分許	9,999元	蕭洺傑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7日10時34分許	9,999元	
			110年12月27日12時48分許	29,960元（起訴書誤載為29,985元）	
			110年12月27日13時10分許	49,998元	蕭洺傑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7日13時11分許	49,955元	
			110年12月27日13時15分許	49,966元	
			110年12月27日15時27分許	29,985元	蕭洺傑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蕭洺傑臺灣企銀帳戶）
5	吳秀治	詐欺人員自110年12月23日18時許起，假冒吳秀治姪兒撥打電話予吳秀治暨加LINE好友與其聯繫，詐稱因貨款無法立即兌現，請吳秀治協助周轉云云，致吳秀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2月28日13時21分許	50,000元	蕭洺傑臺灣企銀帳戶